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00421070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猝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中**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性疾病（器质性或非器质性）或者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或由此引起的急性症状并于急性症状发生后 6 小时内死亡。同时，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中注明的死亡原因须为“猝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
- (二) 既往症及由既往症引起的并发症；
- (三)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 中暑、食物中毒；
- (五)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
- (六) 被保险人以就医为目的的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 (七) 医疗事故或药物过敏；
- (八) 违背医嘱。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其中注明死亡原因为“猝死”；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护照、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9)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10)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住院证明。

释义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的；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的；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道的。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